

五

服

釋

例

五服釋例卷十九

當塗夏變廉父

釋通禮例

爲祖母後者例

爲人後者之妻爲舅姑例

繼父同居例

繼父不同居例

同母異父昆弟服例

士妾有子例

同龔生總例

五世祖免例

朋友袒免例

嫂叔袒免例

婦人無服加麻例

士之屬官加麻例

士之屬官加服免經例

童子當室總免例

童子不麻例

卒哭不免例

反哭不免例

在壙不免例

大功以下主人之喪例

五屬外兄弟主喪例

有服無服主喪例

婦人不爲主而杖例

長子之子不杖例

爲母爲妻不杖例

期喪不稅例

小功以下稅例

兄弟除喪反服例

爲妻之昆弟受弔例

婦人旣練歸夫家例

婦人當喪而出及反例

適子庶子終喪例

爲母爲妻終喪例

卒哭致事例

在喪從役例

國殤不降例

介冑衰葛例

釋通禮例

爲祖母後者例

喪服小記祖父卒而后爲祖母後者三年 注云祖父在則其服如父在爲母也

按此章正義云祖父卒者謂適孫無父而爲祖後祖父已卒今又遭祖母喪故云爲祖母後也事事得申如父卒爲母故三年若祖父卒時父已先亾亦爲祖父三年若祖卒時父在已雖爲祖期今父沒祖母亾時已亦爲祖母三年也据此則祖父母之三年皆以父卒爲斷而祖母之三年必以祖卒爲斷者蓋以父卒爲母之例推之故注補出祖父在爲祖母之例疏又補出祖亾在父

先而祖母在父後者推闡無遺義矣其實此記言爲
祖母後者固明明兼此二例之書法也

爲人後者之妻爲舅姑例

喪服小記夫爲人後者其妻爲舅姑大功 注云以不

貳降

按此記補喪服爲人後者其妻出降之例也爲人後者
以不貳斬降其本宗之父母則妻之從服亦當依降一
等之例必無兩服之期是亦不貳之例也大功非正尊
之服而爲人後者不減期之報服固已抑其小宗入旁
尊不足以加尊之列然則婦之爲其舅姑同于夫之世
叔父母無嫌也

繼父同居例

不杖章繼父同居者 傳曰夫死妻稚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以其貨財爲之築宮廡歲時使之祀焉妻不敢與焉若是則繼父之道也同居則服齊衰期異居則服齊衰三月必嘗同居然後爲異居未嘗同居則不爲異居 注云此以恩服爾未嘗同居則不服之

按此經因杖章繼母從嫁之例又生此繼父同居之例蓋所謂從者卽從繼母而寄育于此繼父之家故彼則母子之恩于是焉終此則父子之恩于是焉始二章之服注皆以恩釋之明此二者皆非義所當服徒以寄育

之恩致其加隆之報非如世叔母從母之以名服者比也然繼母以絕族繼父以路人故其服重者其例不可不以不嚴杖章之繼母言從言報可謂詳矣若此章之繼父傳義深遠一層一折明此服之未易有也正義釋之云引舊傳爲問答者以本非骨肉嫌其服重故傳意謂子無大功之內親繼父家亦無大功之內親繼父以財貨爲此子築宮廡使此子四時祭祀不絕三者皆具卽爲同居子爲之替以繼父恩深故也三者若闕一事則爲異居假令前三者仍是具後或繼父有子卽是繼父有大功之內親亦爲異居矣據此則疏中補出繼父有子一層蓋本喪服小記有主後者爲異居之文其實此

傳言必嘗同居然後爲異居則固已包之矣若鄭君則更于小記注詳之見下

繼父不同居例

三月章繼父不同居者 注云嘗同居今不同

喪服小記繼父不同居也者必嘗同居皆無主後同財而祭其祖禰爲同居有主後者爲異居 注云錄恩服深淺也見同財則期同居異財故同居今不同居及繼父有子亦爲異居則三月未嘗同居則不服

按此注因經文而廣釋其同居異居之義例以明恩之深淺也孔疏又申之云異居之道其理有三一者昔同今異二者今雖共居而財計各別三者繼父更有子便

爲異居則服齊衰三月而已今言有主後者爲異居謂繼父有子然旣云皆無主後爲同居則使此子有子亦當爲異居也今按孔賈二家推闡經義曲折入微蓋以路人而起此重服之條故其輕重有無之界限未可以不嚴也

同母異父昆弟服例

檀弓公叔木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于子游子游曰其大功乎 注云疑所服也親者屬大功是

按此章正義云同母異父之服喪服無文故子游疑之云親者屬大功是者鄭意以同母兄弟母之親屬服大功者下母之期一等也王肅以爲從繼父之降者非

妾有子例

服小記士妾有子而爲之總無子則已 注云士卑
無男女則不服不別貴賤

接喪服總章貴妾注云士妾賤不足殊有子則爲之總
無子則已卽據此記之文補經之所不見者唯此注云
無男女則不服似士妾有出卽可爲服不論男女也喪
服大功章注云凡言子者可以兼男女與此同義

同爨生總例

檀弓從母之夫舅之妻二夫人相爲服君子未之言也
或云同爨總 注云時有此二人同居死相爲服者甥
在外家而非之以同居生總之親可

按此注据總章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妻推之也彼傳言同室則生總之親此從母之夫與舅之妻本無服以相與同室而生其總之親故注以爲可許其權禮也

五世袒免例

大傳五世袒免殺同姓也 注云五世高祖昆弟

按免者因袒而設蓋袒則去冠故代之以免也問喪云冠者不肉袒何也曰冠至尊也不居肉袒之體也故爲之免以代之也注云將袒先免是免與袒相連非袒則不去冠何免之有唯齊衰以下之免卽斬衰之括髮而斬衰自成服以後亦去括髮有事則免是免之凶僅次于括髮而五世之親服之者蓋袒必施于有事之時有

事者如斂殯之類當主人括髮衆主人免之節時則親屬之在四世外者亦袒以示變去冠而免迨主人襲經之節此四世外之袒免則去之故喪服記朋友皆在他邦袒免注云每至袒時則袒袒則去冠代之以免明不至袒時則不袒亦不免也又總小功之喪當父母既練之節不得以輕服變重服則當有事袒之時亦免而著其輕服之經既練則首經已除故得著輕服之經故服問云既練遇麻斷本者於免經之既免去經又云如免則經其總小功之經彼注云有事則免經如其倫無事則自若練服也明不當免之時則並輕服之經亦去之矣然則免爲有事之用非謂三月之內既葬之前常常著之是以施之于

五世者爲輕以其不制服也然袒免雖輕而較之弁經則又重蓋弁經者弔服也喪服記于朋友麻之上弁經麻即更著朋友袒免之文明朋友皆在他邦死而無主者則于弔服加麻之外更服袒免以主其喪否則但爲之加麻服總之經帶而已鄭言免無不經則此五世之袒免者亦當有經矣茲詳前卷五服免例

朋友袒免例

喪服記朋友皆在他邦袒免見前卷弔服例

按此記下文朋友麻是朋友相爲之服如弔服加麻之例故檀弓云羣居則經出則否是加麻爲服經帶注所謂相爲服總之經帶者是也又云其弁經皮弁之時則

如卿大夫然則士當事弁經其不當事則皮弁而經
不去也此朋友之無主者爲之服經帶自不待言而于
有事之時又爲之加服袒免以主其喪蓋當事之弁經
不去其冠此則袒免更去其冠是袒免爲重當爲朋友
加一等之服矣

嫂叔袒免例

奔喪無服而爲位者唯嫂叔 注云雖無服猶弔服加
麻袒免爲位哭也正言嫂叔尊嫂也兄公于弟之妻則
不能也逸彝喪禮曰無服袒免爲位者唯嫂與叔

按檀弓子思之哭嫂也爲位不言其服此經下文云及
婦人降而無服者麻注以爲弔服加麻是亦服弔服之

經帶也又于嫂之尊加以袒免則袒免之重于吊服明矣鄭知加服袒免者據逸禮之成文也

婦人無服者加麻例

奔喪禮及婦人降而無服者麻 注云婦人降而無服族姑姊妹嫁者也逸奔喪禮曰凡爲其男子服其婦人降而無服者麻

按此承上嫂叔言及者蒙下文之麻也經于此二等入皆見麻之文注又據逸奔喪禮以明嫂叔之加服袒免是加麻者不必袒免而袒免者無不加麻明矣正義解逸禮之文兼及男子與注義畧同其說云男子謂族伯叔族兄弟之等爲其族姑及族姊妹旣降無服其族姑

姊妹爲族伯叔兄弟亦無服加麻是男之于女女之于男皆無服而加麻故云今按逸禮于嫂叔則云嫂與叔是亦著其兩相爲者則嫂之於叔亦當有爲位及弔服加麻以報之也

士之屬官加麻例

士虞禮主人及兄弟如葬服賓執事如弔服 注云葬服者既夕曰丈夫鬢散帶垂也賓執事者賓客執事者也

按弔服卽朋友加麻之例士卑無臣則其餘屬皆如朋友相爲之經帶故此經下文注以爲士之屬官爲其長弔服加麻卽約此經弔服之文也見下

士之屬官加服免經例

士虞禮祝免澡葛經帶 注云祝亦執事免者祭祀之禮祝所親也澡治也治葛以爲首經及帶接神宜變也然則士之屬官爲其長弔服加麻矣

按此据士之屬官之服之異于衆執事者也鄭以上但言弔服此更見免澡葛經之文故云祝亦執事亦之云者承上文賓執事言也言此祝同在賓執事之列而獨于弔服之外加服免經以其親祭祀接神宜變故當此虞祭將行之時弔服加免隨主人而變也正義云按小記總小功虞卒哭則免注云卒哭總麻以上至斬衰皆免今祝是執事屬官之等皆無免法今與總以上同著

免嫌其太重故云祭祀之禮祝所親而可以受服也今
證之小記注云皆免自主人至總麻蓋据既葬有故不
得疾虞者而言賈氏斷章取義又約其文而足其義以
明虞之必免通于五服獨執事之等無免法耳然以爲
嫌其太重則似不達注義何者此注言接神宜變明祝
之執事有交于神明之道故變以示敬攷士喪禮筮宅
之節主人徃兆南北面免經注云免經者求吉不敢純
凶又下文卜日亦如之据此則免經爲求神而服在主
人示不純凶在祝示不純吉至于免無不經經有不免
故衆執事弔服加麻是經而不免也祝免澡葛經是免
則必經也然則祝之異于他執事者免而已至于免則

當虞與卒哭之節自斬至總無不皆然故上文主人如
葬服鄭引既夕丈夫擻散帶垂爲證明斬齊此時無不
免者而總小功又當虞卒哭宜免之節皆隨主人而變
何況祝親祭祀以變爲敬又何嫌于總小功之同而以
爲太重耶鄭言士之屬官爲其長弔服加麻卽据上文
賓執事之弔服推而知之又見此祝之免深葛絰獨異
于衆執事之賓故于此始質言之也

童子當室總免例

問喪童子不總唯當室總總者其免也 注云言免乃
有總服也

按喪服記言童子唯當室總此記更推其得有總服之

義由于此童子當室得爲五服之內著免是以有族人
之總服也注云言免乃有總服者正義云此童子內爲
父母著免乃有族人總服蓋以此童子既云當室則其
居父喪時已得著免免則有族人之總服矣今按此童
子當室則其孤時度已因喪而冠矣有冠則當喪必袒
袒則去其冠而免如成人也況總冠藻纓則總固有冠
矣曲禮言孤子當室冠衣不純采則此服總著免之童
子已冠可知也

童子不麻例

玉藻童子無總服聽事不麻 注云爲幼少不備禮也
雖不服總猶免深衣無麻往給事也

按經言麻者据絰而言五服皆有經帶小斂之後服之
鄭注襍記云凡喪小斂而麻者是也問喪言總者其免
也注云言免乃有總服也今此既無總服則是不當室
之童子不總不免此注言雖不總猶免深衣無麻者正
義引崔氏熊氏之說謂此不當室而免者据未成服而
來問喪注云不當室不免者謂据成服之後今按此不
當室之童子無成服之總似亦無成服之免且總小功
亦殯後不免唯虞卒哭乃一免也但經言不麻本無免
之文問喪据當室已冠之童子免則有總此据不當室
未冠之童子無總則亦不免注云猶免似于不麻之下
又增此經所不見之文不免自生異議矣今仍依經例

釋之

卒哭不免例

喪服小記主人未除喪有兄弟自他國至則主人不免而爲主 注云親質不崇敬也

按此据卒哭之後練祥之前云未除喪者明將除也大功以上之喪卒哭之後無免法唯君弔爲尊者變故雖不當免之時主人必免而親者自大功以上皆隨主人故又云親者皆免也此章正義云夫免必有時若葬後唯君來弔雖非時亦爲之免崇敬欲新君事故也若五屬之親非時而奔則主人不須爲之免也嫌親始奔亦應崇敬爲免如君故明之也据此則注云崇敬正据君

弔之免言之

反哭不免例

喪服小記遠葬者比反哭者皆冠及郊而后免反哭

注云墓在四郊之外

按反哭之前自啟殯至窆丈夫皆免散帶遂反哭而虞雖虞亦不變故士虞禮言主人及兄弟如葬服是也此則据葬在四郊之外者道遠恐駭人見則權去其免而易之以冠及至近郊須行反哭之禮故仍著葬服之免以俟虞祭也此葬後宜免不免之變例

在垆不免例

襚記非從柩與反哭無免于垆 注云言喪服出入非

此二事皆冠也免所以代冠人於道路不可以無飾壙
道路

按此据近郊之例謂反哭及從柩二者不可以不免若
非此二者則亦不免明道路之不可無飾也與前義同
大功以下主人之喪例

喪服小記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爲之再祭
朋友虞祔而已 注云謂死者之從父昆弟來爲喪主
有三年者謂妻若子幼少大功爲之再祭則小功緦麻
爲之練祭可也

按此承上文再祭之文注以爲練祥者是也正義云此
明爲人主喪法也大功從父兄弟也主人之喪者謂死

三月 卷一 三
者無近親妻不可主而子又幼少故此從父兄弟之大
功主之爲之練祥再祭也又云凡親重者爲之遠祭親
輕者爲之近祭故大功爲之祥及練小功緦麻爲之練
朋友但爲之虞祔也今按喪服記朋友皆在他邦袒免
歸則已注云已猶止也歸有主則止也主若幼少則未
止卽据此朋友虞祔之文也

五屬外兄弟主喪例

禭記凡主兄弟之喪雖疏亦虞之 注云喪事虞祔乃
畢

按此据兄弟之疏而無服者主其有三年之喪者以朋
友之虞祔例之不練不祥可也正義云此疏者据小功

總麻若然則當爲之練祭何以僅據虞而言明是此疏者當爲無服之兄弟也疏中又引熊氏之說謂此主喪者于死者無服謂袒免以外之兄弟義當如此

有服無服主喪例

喪服小記養有疾者不喪服遂以主其喪 注云不喪服求生主吉惡其凶也遂以主其喪謂養者有親也死則當爲之主其爲主之服如素無喪服

非養者入主人之喪則不易已之喪服 注云入猶來也謂養者無親于死者不得爲主其有親來爲主者素有喪服而來爲主與素無服者異素無服素有服爲今死者當服則皆三日成也

按此記據已有喪而主人之喪者易服不易服之例也
凡主喪之例必須于死者有五屬之親故上節言養疾
之人卽係有親者應主其喪之人下節言養者無親不
得爲主則自有來主其喪之親者然則養者不主其喪
而主喪者又非養疾之人可知也此兩等之人均係有
喪在身彼養者既已在前易服則直待三日而成其新
死者之服故注云其爲主之服如素無喪服也若非養
疾而以親來主其喪者此時疾者已死無所嫌忌則有
服者不必易而爲之主故注又云與素無服者異也注
又恐人疑此不易服之主喪者不須成此新死者之服
故又論主喪之人既係有親則于死者皆有服當依三

日成服之例不論素有服素無服皆三日而成其新死者之服也正義又推之謂此有喪之人服新死者之服亦須視已前喪之服之重輕若本有服重而新死者輕則爲一成服而反前服也若新死重則仍服死者之新服也如身本吉而來爲主卽下節注所云素無服者則計今親而依限服之也此又本服問兼服服重易輕之例而推之

婦人不爲主而杖例

喪服小記婦人不爲主而杖者姑在爲夫杖母爲長子削杖女子子在室爲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注云女子子在室亦童子也無男昆弟使同姓爲攝主不杖則此一人杖謂長女也許嫁及二十而笄笄爲成

人成人正杖也

按此記因杖有主義恐人疑無主者不得杖又疑婦人無主喪之例故喪服傳有婦人不杖之文因先舉爲夫爲長子兩等服之最重者言之明此杖之不爲有主而設也又及童子婦人之杖者以明不爲主之杖非但或人卽童子婦人亦有杖者以其主喪之人無杖也疏謂婦人在父母家雖不爲主亦杖若在夫家須爲主乃杖唯爲夫爲長子不爲主可以杖餘則非爲主不杖也今按婦人無主喪之例故此記上章大功者主人之喪注云有三年者謂妻若子幼少是言妻不得爲夫主喪故此從父昆弟之大功主之然則婦人本無爲主之例何

有在家適人之殊乎又正義因此注有姑不厭婦之文
援喪服大夫之適子不杖以明父得厭子姑不厭婦不
知適子無父在之厭其不杖者辟父之主非厭也況姑
亦無爲其子主喪之理何厭之云注言姑不厭婦者正
是明其無厭降之例與君不厭妾舅不厭婦同義婦人
不相厭降詳前卷厭降例未可以文而害詞也

長子之子不杖例

祿記爲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卽位 注云辟尊者

按此据父爲長子主喪則孫不敢以杖卽位故注以爲
辟尊者是也小記言大夫降其庶子其孫不降其父又
云父不主庶子之喪則孫以杖卽位可也注俱以祖不

三月 卷之十一
賦孫釋之彼据庶子明大夫有賦降庶子之義但得以
父賦子不得及于庶子之子也此据適子之子更無賦
理則所謂不以杖卽位者辟爲主之尊者耳故小記庶
子之子得以杖卽位正此章之對文然則此長子之子
本有爲父之斬杖則亦不爲主而杖之例矣

爲母爲妻不杖例

問喪則父在不敢杖矣尊者在故也堂上不杖辟尊者
之處也 注云父在不杖調爲母喪也尊者在不在杖辟
尊者之處也

禭記爲妻父母在不杖不稽顙注云尊者在不敢盡禮
于私喪

按此二文皆据尊者在前言之故問喪及禭記二注之
文彼此相應正義謂据適子父在不杖言連言母者明
父沒不杖若父沒母存雖得杖而不得稽顙故連父母
言也今按注明云尊者在不敢盡禮于私喪兼爲母言
之合問喪之經注參看則爲妻之不杖父母之文二者
兼通矣疏引范宣子之說以爲在側之在者得之

期喪不稅例

喪服小記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已則否
注云調子生于外者也父以他故居異邦而生己已不
及此親存時歸見之今其死于喪服年月已過乃聞之
父爲之服已則否者不責非時之恩于人所不能也當

其時則服

按此据期喪本有稅例而有不稅者著其例之變也注

言稅喪者喪與服不相當之言

此注已見前卷從服例下

又言當其

時則服明必除喪而后聞喪始有稅例也蓋生雖不及祖父母之等而當聞喪在服限內則雖生所不及亦從父而服之此記專据稅服言則服限已過唯父稅而已不稅注所謂不責人以非時之恩者是也

小功以下稅例

喪服小記降而在總小功者則稅之

注云謂正親在

齊衰大功者親總小功不稅矣

阮校宋本下文親字上脫正字

曾子問

曰小功不稅則是遠兄弟終無服也

按此据小功以下本無稅例而有稅者以其本親不在
輕服之列與下殤之小功同例也檀弓言曾子心存仁
厚故嫌小功不稅則是遠兄弟終無服矣其實正小功
不稅若齊衰大功之降在小功總者其情爲重則當稅
之齊衰之降小功則諸父昆弟之下殤也大功之降總
則從父昆弟之下殤之類故注皆据正親言之

兄弟除喪反服例

喪服小記爲兄弟旣除喪已及其葬也反服其服報虞
卒哭則免如不報虞則除之 注云小功以下

按小功以下不稅此得反服其服者以及于葬也唯記
云除喪亦是不及時之葬始有此例云報虞卒哭則免

者蓋此葬後之虞正小功以下宜免之例不報虞則除者仍從不稅例也

爲妻之昆弟受弔例

檀弓妻之昆弟爲父後者死哭之適室子爲主袒免哭踊 注云親者主之

夫入門右 注云北面辟正主

使人立于門外告來者狎則入哭父在哭于妻之室非爲父後者哭諸異室 注云哭于妻室不以私喪于尊 按此據無服之受弔者以妻之昆弟爲父後者妻所不降故夫得爲之哭于適室也父在哭于妻之室者辟尊者之處也子之子舅有服之總故使之袒免以爲之主

凡初喪皆有免袒之節此服總當有子既爲主則父入
事則服袒免耳非五服外之袒免也子既爲主則父入
門右北面而辟之正義云知北面者鄭推子既爲主在
阼階下西向父不爲主若更西向便似二主故入門右
北面示辟爲主之處也曾子問衛靈公弔季桓子魯哀
公爲主康子立于門右北面辟主人之位故鄭知此亦
北面也今按子總麻而加袒免則父宜爲之弔服加麻
如朋友之例矣

婦人既練歸夫家例

喪大記婦人喪父母既練而歸注云歸謂歸夫家也
按此據婦人既練而歸與喪服記卒哭而歸者異彼據
有事非正法也詳前卷私尊服例按既練則除喪而歸

易以吉筭不必折其首此又補喪服之所不見者

婦人當喪而出及反例

喪服小記婦當喪而出則除之爲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未練而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注云當喪當舅姑之喪也出除喪絕族也

按此据婦人遭喪出入之節喪服子嫁反在父之室爲父三年注据此記又補出練前既虞卒哭一層蓋虞前被出則未練之文已包之矣唯舅姑之喪有出有反則此記又補經之所不見者蓋婦人不貳天既出則絕族故除其舅姑之喪得專壹于父母也若既出而反則父母之喪仍不得遂故又分出既練未練二層何者未練

而反則已至夫家不得預于兄弟小祥受服之節故如其適人之期而除之若既練而反則已在家隨兄弟受小祥之服自此至三年別無變除之節故遂之此制服之精義析入纖微者也

適子庶子終喪例

喪大記大夫士父母之喪既練而歸朔日忌日則歸哭于宗室諸父兄弟之喪既卒哭而歸 注云歸謂歸其宮也宗室宗子之家謂殯宮也禮命士以上父子異宮 按此據大夫士父子異宮者遭喪歸家之節也正義據庶子之爲大夫士者引隱義曰大夫士父母之喪既小祥而歸庶子爲大夫士者也適子終喪在殯宮也今按

經言朔日忌口則歸哭于宗室明是据庶子而言又按
禭記父母之喪將祭而昆弟死注据下文若同宮之文
謂此昆弟異宮也又云有父母之喪當在殯宮而云異
宮者疾病或歸者如鄭此言則是庶子亦當終喪在殯
宮其或疾或歸皆權法也何者禭記下文言祭主人之
升降散等注云主人適子也据此則將祭而死之昆弟
亦是庶子而注言有父母之喪當在殯宮則大記言既
練而歸非喪之正法此亦如婦人有父母之喪者以既
練而歸爲正法其或夫家有事亦許其卒哭而歸此大
夫士庶子亦以終喪在殯宮爲正法其或疾病及有事
而歸亦禮之所許何者服至既練首經已除又止其朝

夕之哭故祿記之注言疾病或歸者正彌縫大記之文
言既練雖不得歸而有可以歸之權法至于適子卽異
宮亦非終喪不得歸而庶子自非既練以後雖有疾有
事亦不得歸此又有一定之界限也

齊衰終喪例

喪大記期居廬終喪不御于內者父在爲母爲妻
期終喪不食肉不飲酒父在爲母爲妻

按父在爲母本三年之降服而妻爲至親杖章次之似
此二者皆非凡齊衰者所得比例故一則下文別著齊
衰期者大功布衰九月者皆三月不御于內之文一則
上文別著期之喪三不食之等疏皆據旁期言之是則

居處飲食之殺者矣且期之終喪居廬明父母之喪非終喪無歸法也

卒哭致事例

曾子問夏后氏三年之喪既殯而致事般人既葬而致

事周人卒哭而致事

據疏增

記曰君子不奪人之親亦不

可奪親也其此之謂乎

按此据有父母之喪不得從金革之事則當還其事于君明致事之後雖有征伐君使非正臣行非禮故子夏再問孔子則答以魯公有爲爲之而公羊傳則云既練方可從金革之事鄭君据之故喪大記言卒哭金革之事無辟注云權禮也別詳變禮例

在喪從役例

王制父母之喪三年不從政齊衰大功之喪三月不從政

禭記三年之喪祥而從政期之喪卒哭而從政九月之喪既葬而從政小功緦之喪既殯而從政 注云以王制言之此謂庶人也從政從爲政者教令謂給繇役

按此据庶人有喪從役之限制也禭記言祥据大祥言故注意謂與王制同其期言卒哭九月言既葬亦是三月之限故正義云庶人依士禮卒哭與既葬同三月故王制省文總言三月也若大夫士三年之喪期不從政是正禮也卒哭金革之事無辟是權禮也

國殤不降例

檀弓魯人欲勿殤重汪錡問于仲尼仲尼曰能執干戈以衛社稷雖欲勿殤也不亦可乎注云見其死君事有士行欲以成人之喪治之言魯人者死君事國爲斂葬仲尼善之

按此據國殤之死于君事者治以成人之喪從士禮也喪服注言大夫無殤服謂年未二十有盛德冠而爲大夫者殤則治以成人之喪據此則年未二十而爲士者亦同故注云有士行也國爲斂葬者重其死于君事故疏云非謂汪錡家無親屬也

介冑衰葛例

周禮夏官旅賁氏喪紀則衰葛執戈盾 注云葛葛經

武士尙輕

按襟記金革之事弁經帶注云弔服輕可以卽事是戎服尙輕也有喪者衰麻在身從戎不便故權服弔服之弁經此旅賁掌執戈盾夾王車正與介冑之士同故正義云臣爲王貴賤皆服斬衰麻經至葬乃服葛今始死卽服葛故云武士尙輕

五服釋例卷二十

釋變禮例

奔喪未成服例

奔父喪至家襲絕之節例

奔父喪又哭三哭例

奔母喪又哭之節例

奔喪不及殯例

奔喪在殯後葬前例

聞喪不得奔喪例

除喪而奔喪例

五月和例 卷二十一
齊衰以下奔喪例

齊衰以下不及殯例

齊衰以下除喪而歸例

齊衰以下不得奔喪爲位例

外喪家遠成服例

齊衰以下聞喪爲位袒例

小功以下除喪後聞喪例

大功以上異居始聞喪例

未服麻奔喪例

奔喪大夫士弔袒襲例

婦人奔喪例

諸侯夫人奔喪例

親迎女在塗奔舅姑喪例

女在塗奔父母喪例

昏禮遭齊衰大功喪例

女未適見死歸葬例

未昏而死相弔例

君喪既殯有父母喪例

君喪既啟有父母喪例

君未殯有父母喪例

內子君喪既殯有舅姑喪例

君喪既引聞父母喪例

父母喪既引聞君喪例

大夫士與祭遭父母喪例

大夫士與祭遭齊衰喪例

大夫爲尸遭齊衰內喪例

大夫士遭喪廢家祭例

喪不與祭例

同宮不祭例

大祥除喪不與饋奠例

喪中攝奠例

有喪與祭例

君薨在外喪歸例

君薨既殯世子生例

君既葬世子生例

聘入竟遭主國君喪例

聘入竟遭主國夫人世子喪例

遭喪使大夫受聘例

聘入竟聞本國君喪例

聘歸復命于殯例

聘遭私喪在外及歸例

聘賓入竟死殯歸例

聘賓至于朝未將命而死例

諸侯奔天子喪例

諸侯有喪奔天子喪例

諸侯奔喪例

大夫士韓君喪例

因喪而冠例

喪中冠子嫁子取妻例

久不葬不除喪及服麻例

三年後葬除喪例

報葬報虞例

既葬不報虞例

改葬服例

金革之事服例

釋變禮例

按變禮至繁其無關服制者不入例內

奔喪未成服例

奔喪至于家注云未成服者素委貌深衣已成服者自喪服矣

按此據聞喪卽奔至家而成服者成服當三日之節爲至家之四日此初至家括髮襲經爲變服之始故注因推其未成服以前在道之服也又此經下文注云奔喪雖有輕者不至喪所無改服也此奔喪升堂見殯是已至喪所當改其在道之服其深衣仍不改至三日成服而改之知服素委貌深衣者正義云按曾子問云壻親迎女在塗遭喪女改服布深衣縞總女人之縞總似男子之素冠故知白

布深衣素冠又小記云遠葬者比反哭者皆冠及郊而
后免反哭明知在路皆冠也此素委貌謂士庶人若大
夫以上則素弁也今按布深衣本初喪未成服之服而
小斂環經士素委貌大夫以上素爵弁亦是未成服以
前故注推而知之

奔父喪至家襲經之節例

奔喪至于家入門左升自西階殯東西而坐哭盡哀括

髮袒 注云括髮袒者去飾也

以下注文見上

降堂東卽位西鄉哭成踊 注云已殯者位在下

襲經于序東絞帶反位拜賓成踊 注云襲服衣也不

於又哭乃經者發喪已踰日節於是可也其未小斂而

至與在家同耳不散帶者不見尸柩凡拜賓者就其位
既拜反位哭踊

送賓反位有賓後至者則拜之成踊送賓皆如初衆主
人兄弟皆出門出門哭止闔門相者告就次 注云次
倚廡也

按此据葬父喪至家括髮襲經之節之異于在家者何
者士喪禮初哭又哭同在小斂之日故喪服小記爲母
括髮以麻免而以布注云爲母又哭而免正義云又哭
是小斂拜賓竟後卽堂下位哭踊時也故士喪禮云卒
小斂主人括髮袒此是初髻髮哭踊時也据此則在家
小斂襲經之節卽在同日又哭之時若此奔喪之禮下

文又哭三哭注云象小斂大斂時也是又哭當在家小斂之節則此禭喪者之經當于明日又哭時服之今初至家括髮之後不俟拜賓成踊而卽于襲時著經故注據下文之又哭推之知其初哭而經不俟明日所以然者因發喪已踰日節可以變服不必待至又哭時也云其未小斂而至與在家同者蓋禭喪有遠近故有百里以內及數十里者又如大夫士與祭爲尸之等未視濯未受宿者皆以卽日禭喪則更有與于襲之節者故鄭總以未小斂而至包之明禭喪者至家如未小斂則主人與斂其初哭又哭之節卽可于斂後行之更不須待至明日也且未小斂而至則當散帶知者禭記云異居

聞兄弟之喪其始麻散帶經彼掘大功以上聞喪卽犇者故下文有未服麻得及于主人之未成經者以此推之如未小斂而至則當散帶又推之如以始死之日而至則括髮亦須待至明日小斂後不得入門而卽括髮也至于犇喪者三日成服則當以至家之日數之如生與來日之例

三日謂三日後也實則至家之第四日

禭記所謂親者終其

麻帶經之日數是也以此推未小斂而至者如其至在小斂之日則當以小斂日爲初喪遲在家者一日若卽以始死之日至則又與在家者同日成服注中未小斂之文本兼兩義而正義泥于禭記終其麻帶經日數之文謂注言與在家同者据其威儀節度而言其帶經等

自用其絰喪日數也不知禭記所云但據其成服之日
數耳非謂主人服經之日獨許疏者成之而親者不得
成也竝詳後未服麻奔喪例

奔喪又哭三哭例

奔喪於又哭括髮袒成踊於三哭猶括髮袒成踊 注
云又哭至明日朝也三哭又其明日朝也皆升堂括髮
袒如始至必又哭三哭者象小斂大斂時也禭記曰士
三踊其夕哭從朝夕哭不括髮不袒不踊不以爲數

三日成服拜賓送賓皆如初 注云三日三哭之明日

也既哭成其服喪服杖于序東

阮校其下無服
字据疏文是也

按此据三日成服前括髮袒踊之節也又哭象在家之

小斂三哭象在家之大斂皆與士喪禮之節同蓋喪禮
自小斂至大斂括髮不改是三踊皆有括髮有袒也唯
此云又哭與小記爲母又哭而免之注節次雖同而口
數則異彼据在家之小斂故又哭卽在經時此則以至
家當初喪是明日始象小斂而襲經之節已于至家之
初哭行之此其異耳知括髮袒必升堂者上文降堂東
卽位注云已殯者位在下又約士喪禮之文小斂大斂
主人皆升堂喪禮小斂大斂後主人皆有降之文是升堂也故知此括髮皆在
堂上也引禭記士三踊者明夕無踊唯在家小斂則小
斂之朝不踊見禭記注文至小斂時始一踊此禭喪小斂之
節已過唯象之而已故注以又哭爲明日之朝是也夕

哭不在三踊之數故注云從朝夕哭者謂從其朝夕哭之常例不括髮不袒不踊也三日成服注以爲三哭之明日則至家之四日如生與來日之例矣

奔母喪又哭之節例

奔喪葬母之喪西面哭盡哀括髮袒降堂東卽位西鄉哭成踊奠免經于序東拜賓送賓皆如奔父之禮於又哭不括髮注云爲母於又哭而免輕于爲父也其他則同

爲母所以異于父者壹括髮其餘免以終事他如奔父之禮注云壹括髮謂歸入門哭時也於此乃言爲母異于父者明及殯不及殯其異者同

按此据葬母喪又哭之節之異于父者上文云襲免經于序東卽在家小斂又哭之節也葬喪之日數當以明日爲小斂之節故言又哭以總上文也正義云此文又哭不括髮與小記所云又哭而免其理雖同其日則異小記据在家小斂之後又哭之時不括髮而免也此則据外葬喪至內乃不括髮而免也疏意謂此奔喪者既未服麻則至家之後當自用其麻帶經之日數不得與在家同小記据在家之小斂故又哭之節卽在是日若依其葬喪至家之日數則當以明日爲又哭之節是日數之異也所以異者因發喪已踰日期故移襲經免之節于至家之日其實此襲經襲免本合當小斂又哭之

節故此經又哭卽承上襲免之文注言爲母又哭而免與小記之言又哭其理實同也

奔喪不及殯例

奔喪得喪者不及殯先之墓北面坐哭盡哀主人之待之也卽位于墓左婦人墓右成踊盡哀括髮東卽主人位經絞帶哭成踊拜賓反位成踊相者告事畢 注云主人之待之謂在家者也哭于墓爲父母則袒告事畢者于此後無事也

遂冠歸入門左北面哭盡哀括髮袒成踊東卽位拜賓成踊賓出主人拜送有賓後至者則拜之成踊送賓如初衆主人兄弟皆出門出門哭止相者告就次於又哭

括髮成踊於三哭猶括髮成踊三日成服於五哭相者告事畢 注云又哭三哭不袒者哀戚已久殺之也逸奔喪禮說不及殯曰於又哭猶括髮卽位不袒告事畢者五哭而不復哭也成服之朝爲四哭此謂旣期乃後歸至者也其未期猶朝夕哭不止于五哭

按此据奔父母喪不及于殯在旣葬之後及旣期而歸者凡主人自拜賓者皆適子奔喪之禮其非適子則主人爲之拜賓送賓上文奔父喪母喪之及殯者疏皆据適子言之以其拜賓送賓皆主人也今此經云東卽主人位又云衆主人兄弟皆出門是此奔喪之主人亦据適子而上文有主人待之之文故注以爲在家者卽下

文之衆主人不言衆者以待之則其爲在家之衆主人可知也言括髮不言袒者疑省文之例蓋此亦專據斬父母之喪言而括髮非齊衰以下之所有注云爲父母則袒似以經但見辨喪之文涵齊衰在內者其實既言括髮則不得兼爲母之下之齊衰矣事畢冠歸從遠郊不免之例也入門之後又哭三哭不袒及五哭之後不復哭者哀久則殺也知五哭告事畢爲既期而歸者按既夕禮三虞卒哭注云卒哭三虞之後祭名始朝夕之間哀至則哭至此祭止也朝夕哭而已如鄭此言則朝夕之哭卒哭不止蓋父母之喪既殯有朝夕之哭有無時之哭所謂三虞卒哭者謂止其無時之哭而已故彼

注云朝夕哭而已者明朝夕之哭如故也小祥則止其朝夕之哭而又有無時之哭故檀弓父母之喪哭無時注掘既練言之見後金革事例是但止其朝夕哭之證也此注以五哭之後不復哭明是既期始歸故以此推其未期而歸者更有朝夕之哭不得五哭而告事畢也正義云成服之朝爲四哭者初至象始死爲一哭明日象小斂爲二哭又明日象大斂爲三哭又明日成服之日爲四哭又明日爲五哭皆不數夕哭故爲五也

奔喪在殯後葬前例

喪服小記奔父之喪括髮于堂上袒降踊襲絕于東方奔母之喪不括髮袒于堂上降踊襲免于東方絰卽位

成踊出門哭止三日而五哭三袒 注云凡奔喪謂道
達已殯乃來也爲母不括髮以至成服一而已貶于父
也卽位以下於父母同也三日五哭者始至訖夕反位
哭乃出就次一哭也與明日又明日之朝夕而五哭三
袒者始至袒與明日又明日之朝而三也

按此据奔喪道遠旣殯而歸者與奔喪之及殯者同而
道有遠近則至有遲速故其禮大畧相同今按奔喪之
及殯有三有小斂大斂而至及未小斂而至者凡此皆
及于三日而殯之期是成服以前也然奔喪禮首奔父
喪見絞帶之文注云不散帶者不見尸柩然則未殯未
塗以前皆見尸柩也又士喪禮三日絞帶垂是成服後

始絞其帶之垂者然則未殯未成服以前不得絞帶也
故奔喪注云發喪已踰日節又云不散帶者不見尸柩
則其在既殯之後明矣若夫葬喪有道路遠近之殊則
有殯後而至者有將葬而至者大氏未啟殯以前則皆
與及殯之例同故奔喪述其詳此記總其要廣異聞也
今兩列之以資互證如此記云括髮于堂上卽奔喪升
自西階之節故彼經下文又哭三哭括髮袒注云皆升
堂括髮袒如始至兼据此記括髮在堂上之文也又彼
經但云三哭者据袒言之不數夕哭以夕哭不袒也故
彼注云其夕哭從朝夕哭不括髮不袒不踊不以爲數
据祿記士三踊之文兼据此記五哭三袒之文也唯彼

經云襲經于序東承上文降堂東卽位之下彼注云已殯者位在下正義据此以爲踊位在堂下則襲經亦在堂下故其釋序東之文謂在堂下當序牆之東非謂堂上之序東也然則此記云襲經于東方亦是堂下尤明白易見而疏中則又謂襲經當升堂而解東方爲堂上東序之東無論二經所據皆是奔喪及殯之禮不應有堂上堂下之異況此記自降堂以後更不見升之文而所謂降踊者卽奔喪堂下東方之踊位是則襲經之處卽在踊位之稍北而隱映于東序間故彼言序東此言東方共同在堂下明矣今據鄭君已殯位在下之注明此二經所記雖道有遠近歸有遲早而其升降及變服

之儀節則固未可彼此兩歧也

聞喪不得奔喪例

奔喪聞喪不得奔喪哭盡哀問故又哭盡哀

此與下文之及哭俱

蓋同時之哭至一至再也

乃爲位括髮袒成踊襲經絞帶卽位

注

云聞父母喪而不得奔謂以君命有事不然者不得爲位位有鄮列之處如於家朝夕哭位矣不於又哭乃經者喪至此踰日節於是可也

拜賓反位成踊送賓出主人拜送于門外反位若有賓後至者拜之成踊送賓如初於又哭括髮袒成踊於三哭猶括髮袒成踊三日成服於五哭拜賓送賓皆如初

注云不言就次者當從其事不可以喪服廢公事也其

在官亦告就次言五哭者以迫公事五日哀殺亦可以止

按此据聞喪有君命不得葬因在外而成服也蓋父母之喪非有君命卽須速奔不得爲位故注以此推之知其如在家之朝夕哭位以行括髮袒踊之節也不於又哭而經者亦以喪踰日節與上文葬喪至家之時畧同故亦不散帶也在官亦告就次者疏中据館舍言之謂館舍爲賓之所專得于此作廬故有就次之節今按君命之事有內有外若有事卽行不得久留在官如金革無辟之類則注所謂當從其事不可以私廢公者是也但曾子問禭記所言是君命在後故須俟卒哭既葬始

可從事此則君命在聞喪之前欲致其事而不得故權
爲位成服以俟事畢而歸不得拘卒哭既葬之例也

除喪後歸例

奔喪若除喪而后歸則之墓哭成踊東括髮袒經拜賓
成踊送賓反位又哭盡哀遂除於家不哭 注云東東
卽主人位如不及殯者也遂除除于墓而歸

主人之待之也無變于服與之哭不踊 注云無變於
服自若時服也亦卽位于墓左婦人墓右

按此据除喪之後奔歸之節蓋亦問喪不得奔久而在
外其自成服以至除服皆于外行之故此歸而至家但
象其初喪之括髮及襲經之節而已既除于墓則亦無

歸家後又哭三哭之節故在墓時但于一日中又哭以
展其哀蓋哀殺則禮簡此雖與上文之不及殯者大畧
相同而遂除于墓不哭于家視前之葬喪于既期之前
後者則又殺矣此奔喪者亦是適子故注云東東卽主
人位是也經中主人待之據在家之衆主人唯上文不
及殯者在期之前後于時歸未除服則衆主人亦皆有
服今此奔喪者除喪而歸主人變服嫌于在家之除者
亦隨之而變故經特著待者無變之文鄭又據此推之
知服雖無變而墓左墓右之位則同也

齊衰以下奔喪例

奔喪奔喪者非主人則主人爲之拜賓送賓奔喪者自

齊衰以下入門主中庭北面哭盡哀免麻于序東卽位
袒與主人哭成踊 注云不升堂哭者非父母之喪統
于主人也麻亦經帶也于此言麻者明所奔者雖有輕
者不至喪所無改服也凡袒者于位襲于序東袒襲不
相因位此麻乃袒變于爲父母也

於又哭三哭皆免袒有賓則主人拜賓送賓 注云又
哭三哭亦入門左中庭北面如始至時也

丈夫婦人之待之也皆如朝夕哭位無變也 注云待

奔喪者無變嫌賓客之也於賓客以哀變爲敬此骨肉
哀則自哀矣于此乃言待之明奔喪者至三哭猶不以
序入也

按此據齊衰以下葬喪之節其殺于斬衰及爲母之齊衰凡五焉入門中庭北面哭是不升堂與上文奔父喪之升自西階者異蓋已殯則主人位在阼階下當葬喪者來時主人待之正在阼階下之位此齊衰非主人則當統于主人不得越主人而升一也齊衰不括髮則去冠而免與斬父喪之三括髮及爲母之壹括髮者異二也士喪禮括髮袒降自西階拜賓竟卽位踊襲經于序東是袒而踊踊後襲經今齊衰言麻則亦經也而袒在經後故注以爲麻乃初者變于爲父母三也葬喪者既非主人則主人爲之拜賓送賓異于上文主人自拜送賓之節四也至于丈夫婦人之哭位皆與主人爲次序

今禘喪者以急哀獨入不俟主人爲序故丈夫婦人亦
不變位異于待賓客者之以變爲敬五也蓋齊衰以下
其禮從殺又非主人故其異者如此

齊衰以下不及殯例

奔喪齊衰以下不及殯先之墓西面哭盡哀 注云不
北面者亦統于主人

免麻于東方卽位與主人哭成踊襲有賓則主人拜賓
送賓賓有後至者拜之如初相者告事畢 注云不言
袒言襲者容齊衰親者或袒可

遂冠歸入門左北面哭盡哀免袒成踊東卽位拜賓成
踊賓出主人拜送於又哭免袒成踊於三哭猶免袒成

踊三日成服於五哭相者告事畢

注云爲父於又哭

括髮而不袒此又哭三哭皆言袒袒衍字也

疏云輕喪而袒非其

宜故以爲衍字

按此據齊衰以下緦喪之不及殯者凡言齊衰以下皆涵大功小功緦麻在內故正義云齊衰以下日月多少不同若奔在葬後而三月之外大功以上則有免麻東方三日成服若小功緦麻則不得有三日成服小功以下不稅無追服之理若葬後通葬前未滿五月小功則亦三日成服其緦麻之喪止臨喪節而來亦得三日成服也今按喪之日月已過而始聞喪者謂之稅故鄭義謂服限未滿須追服全服若此緦喪之人聞喪在前則

當按其間喪之月日以爲除服之限此齊衰以下葬後至家則大功尙有六月小功尙有兩月卽總麻已及除限亦不應禭喪至家全然不服似皆當依三日成服之例疏中後說是唯前說不應牽涉稭例反生小功總麻不服之疑也

齊衰以下除喪而歸例

禭喪自齊衰以下所以異者免麻

按此文承上父母之喪除喪而歸之下明齊衰以下唯免麻之節與斬衰異也正義云此明齊衰以下除服後禭喪之節唯著免麻不括髮墓所哭罷卽除此免麻者當謂至總麻也

齊衰以下不得奔喪爲位例

奔喪凡爲位非親喪齊衰以下皆卽位哭盡哀而東免
經卽位袒成踊 注云謂無君事又無故可得奔喪而
以己私未奔者也父母之喪則不爲位其哭之不離聞
喪之處齊衰以下更爲位而哭皆可行乃行

襲拜賓反位哭成踊送賓反位相者告就次三日五哭
卒主人出送賓衆主人兄弟皆出門哭止相者告事畢
成服拜賓 注云卒猶止也三日五哭者始聞喪訖夕
爲位乃出就次一哭也與明日又明日之朝夕而五哭
不五朝哭而數朝夕備五哭而止亦爲急奔喪已私事
當畢亦明日乃成服凡云五哭者其後有賓亦與之哭

而拜之

按此据齊衰以下在外爲位成服之例也經以齊衰不得兼母喪故先言非親喪以別之明父母之喪不在此例也蓋父母之喪非有君命卽當速奔又非有君事之重不敢顯然爲鄮列之位故此經上文聞喪不得奔喪爲位而哭注謂非君命不得爲位此注亦云父母之喪則不爲位明重喪以奔爲急自非君事皆無爲位之例也甚齊衰以下卽有君事亦不敢顯然爲位蓋公事爲重私喪則輕也既無君事則是以已私暫留因爲位成服後卽奔故注云可行乃行也爲位者卽于聞喪之處如其在家之朝夕哭位而爲之以爲哭踊成服之節

也唯五哭並朝夕哭而數之注以爲爲急葬喪詳此經
注之義恐人見齊衰以下有不得歸而爲位成服之法
疑齊衰輕喪可以從權故特嚴其例亦可見制禮之精
義矣

外喪家遠成服例

奔喪若所爲位家遠則成服而往 注云謂所爲位者
外喪也外喪緩而道遠成服乃行客待齊也

按此亦據聞喪在外爲位而成服者但上節據齊衰以
下道路稍近者不過以己私暫留而可行卽行仍當以
奔爲急此則爲位之處爲位之處卽
間喪處也去家道遠兼以春
糧不備行旅無資客有待贈賙之物而後能奔者則是

在外成服于禮亦可許也注中據外喪言之明道路既遠而所禫之喪又可從緩方許在外成服若但道遠而所禫宜急者則猶不可所以明其不得已也疏中不言外喪爲何喪今按曾子問言冠子遭喪之禮云內喪則廢外喪則冠而不禮注云內喪同門也据此則不同門爲外喪矣又下章論大夫遭喪廢祭之事云齊衰大功皆廢外喪自齊衰以下行也注云齊衰異門則祭下文又云小功緦室中之事而已矣正義云內喪大功以上廢則知內喪小功已下不廢也据此則齊衰大功亦有外喪小功緦麻亦有內喪是所謂內外者同宮異宮之殊不論所服之輕重也又禮記言卿大夫爲尸受宿而

有齊衰內喪注云內喪同宮也然則此注外喪之義亦當如此但注言外喪可緩似据輕喪小功以下之異宮者言之又與齊衰大功之外喪異蓋齊衰以下之不得奔喪而爲位成服者則上文已明之此但据其服輕而道遠者故注云容待齋也蓋兼此二義矣

齊衰以下聞喪爲位袒例

奔喪凡爲位者壹袒注云謂于禮正可爲位而哭也

卽据上文聞喪爲位之等言必于禮可以爲位乃得爲位始聞喪哭而袒其明日則

否父母之喪自若三袒也

按此据齊衰以下聞喪爲位之袒例也父母之喪聞喪爲位其三袒之節已見上文故注別而言之又上文言

齊衰以下聞喪爲位而哭但于初哭見袒襲之文其下

文云三日五哭是不袒也故此注言始聞喪哭而袒是

爲位之袒僅壹而已又上文齊衰不及殯而歸者經言

襲不言袒蓋有袒而後有襲也

注言齊衰親者或袒可據大功以下之不及殯

者無袒襲也

若其下文又哭三哭免袒之文注謂袒爲衍字

以緦父喪之不及殯者無又哭之袒推之也然則爲位

壹袒之據齊衰以下明矣詳釋此經爲位壹袒之文是

據凡爲位者而言雖無服之袒亦在其內

如無服而爲位者嫂叔袒

免兄弟之除喪而後聞喪者亦袒免皆爲位壹袒之例也

不必泥上文爲位之文也

小功以下除喪後聞喪例

緦喪聞遠兄弟之喪既除喪而后聞喪免袒成踊注

云小功緦麻不稅者也雖不服猶免袒

按此据小功以下除喪而后聞喪之例也除喪而后聞喪大功以上則稅降而在緦小功者亦稅之唯正小功以下無稅例但袒免本五世之服凡無服者皆服之此小功以下之遠兄弟是五屬之親故雖不服猶免袒但服後除之無有事則袒之節也

大功以上異居始聞喪例

禮記凡異居始聞兄弟之喪唯以哭對可也其始麻散帶經注云與居家同也凡喪小斂而麻

按此据大功以上聞喪即奔之例也鄭注奔喪云其未小斂而至與在家同此經下文未服麻而緦喪者得及

于主人之經是未小斂而至之例也此言異居當亦是去家甚近卽謀速奔恐不及于小斂之節故始聞喪卽散麻帶經無異在家未成服以前之服故注以爲與居家同者當亦是据小斂之前後言何者大功以上散帶皆三日成服而絞之若此聞喪已踰日節則又當絞帶故正義云此謂卽欲奔喪故散麻以見尸概然則鄭君未小斂而至之注正据此記之文也

未服麻辨喪例

襚記未服麻而奔喪及主人之未成經也疏者與主人皆成之親者終其麻帶經之日數 注云疏者謂小功以下也親者大功以上也疏者及主人之節則用之其

不及者亦自用其日數

按此据未小斂葬喪而歸者又總大功以上小功以下五服之親疏而見例也葬喪注言未小斂而至與在家同是此時當散帶不得統帶之證也至奔喪三日成服當以葬者至家之日計之與在家之日數不同假令小斂而至則主人小斂之日當葬者之初喪明日大斂始當葬者之小斂是日數之不同也此經言小功以下之疏者如主人尙未成經則隨主人而成之不必自用其日數唯大功以上則以本日小斂爲初喪之節其三日成服仍自用其日數也据葬喪注不於又哭乃經明此大功以上亦當以小斂之日隨主人而經不過自用其

日數爲異耳此當合犇喪之經注參看也

犇喪大夫士弔祖襲例

奔喪凡犇喪有大夫至祖拜之成踊而后襲於士襲而后拜之 注云主人祖降哭而大夫至因拜之不敢成已禮乃禮尊者或曰大夫後至者祖拜之爲之成踊

按此据犇喪至家適當祖襲之節而大夫士來弔也禭記言當祖大夫士來弔之節與此畧同但彼据在家又當祖降踊之時故言絕踊而拜之此則祖前大夫已至已尙未踊故先拜大夫而後成踊踊而后襲也此犇喪之人据士言之故弔者有大夫與士之異若犇喪者亦是大夫則亦與下文襲而后拜之例同矣

婦人奔喪例

奔喪婦人奔喪升自東階殯東西面坐哭盡哀東髮卽位與主人拾踊 注云婦人謂姑姊妹女子子也東階東面階也婦人入者由闔門東壘壘于東序不壘于房變于在室者去纚大紒曰壘拾更也主人與之更踊賓客之

按此據婦人已嫁者奔其本親父母以下之喪例也注言姑姊妹女子子者以婦人無外事所奔之喪不過此數者皆自夫家而來故依奔喪之例也闔門宮中之東側門東階亦側階禭記注謂不自同于女賓是也然與主人拾踊則主人固賓客之異于齊衰以下之男子無

變位也此奔喪之婦人似通大夫士而言正義因注有不鬢于房之文引喪大記諸侯之禮婦人鬢帶麻于房中以釋之不知注云變于在室者據東房言之蓋士喪禮衆主人免于房卽東房也免者在東房則鬢者在室今此旣殯之後衆主人不在東房則婦人之鬢宜之今但鬢于東序不鬢于房卽是變于在室之例不必泥于大記房中之文而以爲西房也

諸侯夫人奔喪例

禭記如三年之喪則君夫人歸夫人其歸也以諸侯之弔禮其待之也若待諸侯然 注云謂夫人行道車服

主國致禮

夫人至入自闈門升自側階君在阼其他如奔喪禮然
注云女子不自同于女賓也宮中之門曰闈門爲相
通者也側階亦旁階也他謂哭踊鬢麻

按此据諸侯夫人奔父母喪之例也正義云諸侯夫人

非三年之喪則不歸三年者据本服言之知入自闈門爲異于女

賓者按喪大記夫人弔于大夫士主人出迎于門外夫
人入升堂卽位是女賓入自大門升自正階此不然者
以父母之親不可同于女賓之疏也今按經云其他卽
奔喪東廡與主人拾踊之等故鄭据而言之至入自闈
門升自側階則亦通于大夫以下也

親迎女在塗緝舅姑喪例

曾子問親迎女在塗而塤之父母死則如之何孔子曰
女改服布深衣縞總以趨喪 注云布深衣縞總婦人
始喪未成服之服

按此据新婦犇舅姑喪之變例也改服者改其嫁時之
服士昏禮所謂純衣纁衽者也初喪服白布深衣男子
婦人皆同見大戴變除篇唯縞總無文疏云女人之縞
總似男子之素冠也今按初喪之服與大祥相類蓋彼
則卽吉之漸此則卽凶之漸閒傳大祥素縞麻衣彼注
以縞爲縞冠麻衣卽十五升布深衣也此縞總卽素縞
布深衣卽白布深衣故鄭約之以爲初喪未成服之服
疏又推之以爲去笄纒而髻當在入門小斂之後亦約

變除之文也

女在塗奔父母喪例

曾子問女在塗而女之父母死則女反 注云奔喪服

期

按此据女在塗聞父母之喪而奔者正義云女子子在室爲父箭并鬢衰三年今旣在塗非復在家故知服期但在室之女父卒爲母亦三年今旣在塗故爲父母同皆期也于時女亦改服布深衣編總以趨喪今按奔喪當服期經無明文鄭蓋以及時之義約之

昏禮遭齊衰大功喪例

曾子問如壻親迎女未至而有齊衰大功之喪則如之

何孔子曰男不入改服于外次女入改服于內次然後
卽位而哭 注云不聞喪卽改服者昏禮重于齊衰以

下

按此据昏禮未成而遭齊衰大功之喪廢昏改服之例
也正義云女旣未至聞壻家有齊衰大功之喪則廢其
昏禮男女變服就位哭男謂婿也不入大門改其親迎
之服服深衣于門外之次女謂婦也入大門改其嫁服
亦深衣于門內之次男女改服畢然後就喪位而哭謂
于壻家爲位也皇氏以爲就喪家爲位而哭也皇氏之
哀大功有同門異門之異然曾子唯問齊衰大功不問
但哭位則必就喪家爲之小功者以小功輕不廢昏禮待昏禮畢乃哭耳故祿記

云小功可以冠子取婦明與大功及期異也此文据壻
家齊衰大功之喪若女家齊衰大功之喪皇氏云女不
反歸其改服卽位與男家親同也此不見喪而改服葬
喪注云不見喪不改服者崔氏云謂不改素冠而著兔
其改吉服著布深衣素冠聞喪卽改之今按此改服者
改其吉服與緋喪之初聞喪而改服者同不必牽涉至
家之例也此齊衰大功之喪壻人門改服素委貌深衣
女入門改服布深衣縞纒皆與始死之服同若此後之
服則皆隨主人而變唯上文布深衣縞纒在塗卽改服
之若此則入門始改故注以爲昏禮重于齊衰以下明
齊衰以下旁期之喪又輕于父母舅姑之正期也至于

女家若有齊衰大功之喪如女不反歸則改服就次更于何處行之皇氏之說非也今謂大功以上之喪既廢昏禮則女似亦當反矣

女未適見死歸葬例

曾子問女未適見而死則如之何孔子曰不遷于祖不祔于皇姑壻不杖不菲不次歸葬于女氏之黨示未成婦也注云壻雖不備喪禮猶爲之服齊衰也

按此据舅姑既沒婦雖已昏未行三月適見之禮而死則與未成婦者同也知者上文三月而適見稱來婦也擇日而祭于禰成婦之義也注云謂舅姑沒者也必祭成婦義者婦有供養之禮猶舅姑存時盟饋特豚于室

如鄭此言則是舅姑既沒乃有三月庶見之禮昏禮所謂若舅姑沒則婦人三月乃奠菜是也鄭意謂成婦必俟見舅姑故舅姑而在則昏之明日行盥饋特豚之禮而婦道于是乎成今舅姑既沒則必三月庶見擇日而祭于禰始成爲婦故此未庶見而死者其禮當殺也若賈服之義則據左氏先配後祖爲非禮必俟三月見祖入廟乃始成昏其說具詳疏中今祖鄭義不更釋也知婿雖不備禮猶服齊衰者正義謂此女既嫁則女之父母當爲之降服大功以有受我而厚之人也注義似當如此今謂服齊衰者夫婦之分已定而舅姑之禮未成故殺之使不備也

未昏而死相弔例

曾子問取女有吉日而女死如之何孔子曰壻齊衰而弔既葬而除之夫死亦如之 注云未有期三年之恩也女服斬衰

按此据成昏有日未昏而死相弔之例也注以壻服齊衰推之知女服斬衰者蓋重其衰麻者尊親之義減其日月者明其無恩也

君喪既殯有父母喪例

曾子問君薨既殯而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歸居于家有殷事則之君所朝夕否 注云居家者因其哀後隆于父母殷事朔月月半薦新之奠也

君喪既啟有父母喪例

曾子問君既啟而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歸哭而反送君 注云言送君則既葬而歸也歸哭者服君服而歸不敢私服也

按此二條一在既殯一在既啟皆君喪在前父母之喪在後以上文有君喪服于身不敢私服之例推之則無私喪成服之節故注云歸哭者服君服而歸既啟如此則既殯亦然知者天子七日而殯諸侯五日而殯皆以殯之日成服今君薨既殯則君服已成聞父母之喪於君殯之後似亦當從不敢私服之例注因下文有歸哭之文明哭則須變服故據而言之實則二者之例同也

君喪未殯有父母喪例

曾子問君未殯而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歸殯反于君所有殷事則歸朝夕否大夫室老行事士則子孫行事 注云大夫士其在君所則攝其事

按此据君未殯有父母之喪者則父母之殯當在前何者天子七日諸侯五日故正義引盧氏云人君五日而殯可以歸殯父母而后往殯君也若其臨君之殯日則

歸哭父母而來殯君殯訖乃還殯父母也今按臨君七

日五日之殯期而有父母之喪則亦當依既殯有父母

喪之例若父母之殯在前則當以殯日成服土成服雖在殯之明

日其成服亦此時君尙未殯似宜先成父母之服而服

君喪之經帶蓋君父始死之經杖成服之衰裳皆同唯
爲母異耳至于歸殯之後反于君所成君既殯之服則
此後雖有殷事歸亦服君服如既殯既啟之例矣

丙子君喪既殯有舅姑喪例

曾子問大夫丙子有殷事亦之君所朝夕否 注云謂
夫之君既殯而有舅姑之喪者丙子大夫適妻也妻爲
夫之君如婦爲舅姑服齊衰

按此據大夫之妻有君喪而遭舅姑之喪例也注以此
記文承大夫君喪未殯之下其有殷事則之君所與大
夫之有殷事則歸者異故據上文既殯之例推之知其
爲夫之君當與夫同例也如鄭此注則是大夫之丙子

如君喪未殯而有舅姑之喪則當朝夕在君所而但以
殷事歸矣今按爲夫之君本從服降一等者其禮宜殺
于大夫且婦人遠嫌未可朝夕常在君所此經所言似
統君喪之既殯未殯者皆當依有殷事之君所之例故
著其文于未殯下者明大夫有兩例而大夫之妻止一
例也未知然否

君喪既引聞父母喪例

曾子問君之喪既引聞父母之喪如之何孔子曰遂既
封而歸不俟子 注云遂遂送君也封當爲窆子嗣君
也

按此据君喪啟殯之後未葬之前聞父母喪之例也君

喪在途則當送君至壙俟其下棺始得奔其父母之喪而歸云不俟子者葬未畢也鄭以不待子而先歸明是下棺之後實土之前故破封爲窆嫌于言封則有似封墳葬後與下文不俟子之文無當也

父母喪既引聞君喪例

曾子問父母之喪既引及塗聞君薨如之何孔子曰遂既封改服而往注云封亦當爲窆改服括髮徒跣布深衣扱上衽不以私喪包至尊

按此據父母之喪啟殯之後未葬之前聞君喪之例也云既窆則送父母至壙所下棺之後不俟實土卽奔君喪與上既封之文同一例也知改服括髮者正義云父

母之喪葬在于塗首先服免忽聞君喪若著筭纒則與尋常吉同以首不可無飾故括髮也今按既夕禮啟殯之節丈夫免散帶垂正此將葬屬引之時襍記所謂非從柩與反哭無免于垣者也今未葬而聞君喪既不可著免又不可但著筭纒故于此時去筭纒而括髮注義或當如此云不以私喪包至尊者謂不得如既虞卒哭遭後喪例得以輕包重也

大夫士與祭遭父母喪例

襍記大夫士將與祭于公既視濯而父母死則猶是與祭也次于異宮既祭釋服出公門哭而歸其他如奔喪之禮如未視濯則使人告告者反而后哭 注云父子

異宮不可以吉與凶同處也使者反而后哭不敢專已
于君命也

按此據大夫士與祭于公既視濯而遭父母之喪者明
未視濯則使人告于君而不與祭也出公門外既釋祭
服則當如初喪之例大夫素弁士素委貌皆布深衣蓋
道塗之間不得著免則亦無括髮徒跣之事唯奔喪至
家則宜散帶如未服麻而斬喪之例不得如奔喪踰日
者之絞帶也

大夫士與祭遭齊衰喪例

禮記如諸父昆弟姊妹之喪則既宿則與祭卒事出
公門釋服而后歸其它如奔喪之禮如同宮則次于異

宮 注云宿則與祭出門乃解祭服皆爲差緩也

按此据期服之親當與祭受宿而遭喪者宿者祭前致齋三日受宿戒也上文父母之喪視濯而可以與祭此則期喪稍輕既宿則可以與祭上文父母之喪祭後釋服出公門此則出公門而后釋服故注云差緩也

大夫爲尸遭齊衰內喪例

襍記曾子問曰卿大夫將爲尸于公受宿矣而有齊衰內喪則如之何孔子曰出舍乎公宮以待事禮也 注云尸重受宿則不得哭內喪同宮也

按此据大夫爲尸受宿而遭同宮齊衰之喪者上文與祭受宿之例如同宮則次于異宮今爲尸受宿而有同

宮之期喪不得次異宮者以尸尊則出舍乎公之公館
以待事蓋爲尸受宿則與與祭受宿之例同此以不得
次于異宮故著其異也

大夫士遭喪廢家祭例

曾子問大夫之祭

疏云此大夫祭者謂祭宗廟

鼎俎既陳籩豆既設

不得成禮廢者幾孔子曰九請問之曰天子崩后之喪
君薨夫人之喪君之大庶火日食三年之喪齊衰大功
皆廢外喪自齊衰以下行也 注云齊衰異門則祭

其齊衰之祭也尸入三飯不侑醕不酢而已矣大功酢
而已矣小功緦室中之事而已矣 注云室中之事謂

賓長獻

按此通論大夫當廢祭之例九者除大庠火日食則七者皆遭喪之例又除天子諸侯后夫人四者則三年齊衰大功三者皆已喪也廢祭止于大功則自小功以下大夫不廢祭也又廢祭止于內喪則齊衰大功外喪不廢祭也注以外喪有齊衰大功之得祭者故知上文之齊衰大功据內喪所以有內喪外喪之異者古者命士以上父子異宮是大夫之喪同宮者爲內異宮者爲外故注云齊衰異門則祭卽据下文之外喪也正義云小功總麻之祭兼內外知者以前文云內喪大功以上廢則知內喪小功以下不廢也以上皆大夫之例若士則雖總小功亦廢也見下

士之所以異者總不祭 注云然則士不得成禮者十

所祭於死者無服則祭 注云謂若舅舅之子從母昆

弟

按此通論士當廢祭之例加總小功則十一若論其私喪則五服皆廢祭也疏云此亦謂祭宗廟鼎俎既陳而值喪也大夫祭值總小功不辨內外皆不廢祭而禮則

小異耳 小異卽經文所謂室中之事 士值總小功不辨外內一切皆

廢祭士卑得爲輕親伸情也然士雖總亦廢祭而亦有不廢者所謂於死者無服則祭也經意謂此死者必與士之祖禰在五屬之內有服者方得廢祭若但已有總

服而於祖禰無服則亦不爲之廢祭故注据舅以下四人明此四等人皆已之總服而於祖禰無服也正義云此皆母之親而得云無服者祭祀以祖禰爲主又以父爲主也其從母父雖無服已則小功能氏云亦廢祭也皇氏云以從母於父無服不廢祭也按經云總不祭所祭於死者無服則祭据總爲文似不關小功故注以總服解之皇氏橫加小功其義非也今按不祭與得祭經皆据士之總服生義明士之小功卽於死者無服亦當廢祭孔氏謂皇氏不應橫加小功又謂無服之總以父爲主得經注之義矣

喪不與祭例

曾子問相識有喪服可以與于祭乎孔子曰總不祭又何助于人

按此据身有喪服不得助人祭事故孔子舉輕喪以見例言總且不得自祭其宗庶況于助他人之祭乎按經言大夫廢祭之例得行齊衰大功外喪之祭者彼据鼎俎既陳饗豆既設之臨祭不廢者若遭喪在前則大夫雖總小功亦不得祭也喪服小記爲出母無服者喪者不祭故也雖喪中不祭乃禮之通例至于喪祭雖非吉祭之比亦有同宮異宮之殊見下

同宮不祭例

禭記父母之喪將祭而昆弟死既殯而祭如同宮則雖

臣妾葬而後祭 注云將祭謂練祥也言若同宮則是昆弟異宮也古者昆弟異居同財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有父母之喪當在殯宮而在異宮者疾病或歸者

按此據當喪祭而遭喪者將祭遭喪則當廢祭今父母之喪將行練祥之祭而有昆弟異宮之齊衰亦當暫止俟既殯而后再行之然此特異宮之例若昆弟同宮則雖殯後亦不得祭故又明同宮不祭之例也喪服傳言有死于宮中者三月不舉祭此言同宮之臣妾與彼義同蓋謂喪之與祭吉凶不相干雖父母之重臣妾之輕必待三月葬後始得行其練祥之祭則昆弟之同宮者不

得既殯而祭可知所謂舉輕以見重也此注謂父母之喪未除齒在殯宮而得有異宮而死者故以病與歸釋之歸則喪大記所謂大夫士既練而歸者據庶子言之此昆弟亦庶子之例故據而言焉實則或病或歸皆權禮也竝詳前卷通禮例

大祥除喪不與饋奠例

曾子問廢喪服可以與于饋奠之事乎孔子曰說衰與奠非禮也以擯相可也注云謂新除喪服也執事于人之神爲其忘哀戚也

按此據大祥祭後將除喪者不得與于他人饋奠之事也饋奠之事正義據他人之在殯者言之與于饋奠卽

此經所謂士則朋友奠之類是也。注意蓋謂雖非吉事而執事于人之神不免忘其在己之哀戚也。

喪中攝奠例

曾子問天子諸侯之喪斬衰者奠。注云爲君服者皆斬衰唯主人不奠。

大夫齊衰者奠。注云服斬衰者不奠辟正君也。齊衰者其兄弟。

士則朋友奠不足則取于大功以下者不足則反之。注云服齊衰者不奠辟大夫也。言不足者謂般奠時。

按此據主人有親喪悲號不能自奠于是與主人同服者爲攝饋奠之事。上文曾子疑爲人饋奠故孔子答以

三月不葬 卷之二
非此之謂注巾之云非謂爲人謂於其所爲服也天子諸侯之喪不自奠故其臣同服斬衰者爲之奠大夫辟大正君不取斬衰乃取于齊衰之兄弟爲之奠士又辟大夫不取齊衰則朋友爲之奠若殷奠時需用人多朋友不足則取于大功以下又不足則取前之執事者充之所以然者饋奠本喪中之事上文注云非爲他人乃有服者爲有服者攝其事故告以天子諸侯以下取人攝奠之等級也

有喪與祭例

曾子問小功可以與于祭乎 注云祭謂虞卒哭時

孔子曰何必小功耳自斬衰以下與祭禮也曾子曰不

以輕喪而重祭乎 注云怪使重者執事

孔子曰天子諸侯之喪祭也不斬衰者不與祭大夫齊衰者與祭士祭不足則取于兄弟大功以下者

按此据喪中虞卒哭之祭凡在喪者皆得與之唯天子諸侯異耳喪禮自殯至葬皆謂之奠至虞而後有祭之名孔子恐人誤認爲吉祭之禮故明言喪祭見虞卒哭雖有祭名實則喪中之祭也正義云知非練祥者以士練祥之祭大功之服已除不得云取于兄弟大功以下者其天子諸侯則得兼練祥也以其練祥時猶斬衰與祭也今按臣爲君服皆斬衰故天子諸侯之喪無斬衰以下之服

亦有不斬衰者如大夫爲舊君庶人爲國君之類凡此皆不在與祭之列故云不斬衰者

三月... 卷二十一
祭不與 其大夫以下所取與祭之有服者亦與饋奠以次
取人之例大畧相同唯喪祭非有服者不與故士無朋
友也

君薨在外喪歸例

曾子問君出疆以三年之戒以柩從君薨其入如之何
注云其出有喪備疑喪入必異也戒猶備也謂衣衾也
親身棺曰槨其餘可死乃具也

孔子曰共殯服 注云此謂君已大斂殯服謂布深衣
苴經散帶垂殯時主人所服共之以待其來也其餘殯
事亦皆具焉

則子麻弁經疏衰菲杖 注云棺柩未安不忍成服于

外也麻弁經者布弁而加環經也布弁如爵弁而用布
杖者爲已病

入自闕升自西階 注云闕謂毀宗也柩毀宗而入異
于生也升自西階亦異生也所毀宗殯宮門西也于此
正棺而服殯服既塗而成服殷柩出毀宗周柩入毀宗
禮相變也

如小斂則子免而從柩 注云謂君已小斂也主人布
深衣不括髮者行遠不可無飾

入自門升自阼階 注云親未入棺不忍異人使如生
來反

君大夫士一節也

按此据君薨在外以喪歸殯之節也自升自西階以上皆大斂後歸之節故共殯服注以爲殯時之服布深衣經帶之等天子諸侯殯卽成服此時棺柩未安于不忍虞服于外故俟喪歸而殯主人先服殯服卒塗乃成喪服也喪者之服凡三變在道從柩則布弁加環經身著疏衰足著非屨皆未成服之服成服則斬衰菅屨杖以扶病又諸侯之喪三日子杖亦在未成服前也喪歸而殯則服布深衣苴經散帶垂所謂共殯服者是也蓋布深衣本初喪之服而苴經散帶皆在家小斂後大斂前之節故殯時服之殯後成服乃服斬衰冠繩纓菅屨之等是三變也凡此皆大斂後喪歸之節毀宗而入升自西階蓋

將殯則先正棺于兩楹之間

公羊傳義何休注云夷丁兩楹之間蓋象小斂後奉

尸俵堂之禮

然後殯于西階之上故注皆据大斂後言之若

小斂而歸則歸而后大斂其時親未在棺不忍異于生時故入不自闕升不自賓階從其生歸之節也免而從柩亦是象在家小斂括髮之時以道塗之間不可無飾故以免代之此又小斂後喪歸之節也凡此從柩之儀皆無尊卑之等故云君大夫士一節也然則大夫士之異者不過殯斂之日數而已

君薨既殯世子生例

曾子問君薨而世子生則如之何孔子曰卿大夫士從攝主北而于西階南注云變于朝夕哭位也攝主上

三才圖會卷二十一
卿代君攝國政

大祝裨冕執束帛升自西階盡等不升堂命母哭 注
云將有事宜清靜也裨冕者接神則祭服也大祝裨冕
則大夫

祝聲三告曰某之子生敢告 注云某夫人之氏也

升奠幣于殯東几上哭降 注云几筵于殯東明繼體

衆主人卿大夫士房中皆哭不踊 注云衆主人君之

親也房中婦人

三日大宰大宗大祝皆裨冕少師奉子以衰祝先子從
宰宗人從入門哭者止 注云宰宗人詔贊君事者

子升自西階殯前北面祝立于殯東南隅祝聲三告曰

某之子某從執事政見子拜稽顙哭注云奉子者拜哭
祝宰宗人衆主人卿大夫士哭踊三者三降東反位皆
袒子踊房中亦踊三者三襲衰杖奠出注云踊襲衰
杖成子禮也

大宰命祝史以名禡告于五祀山川注云因負子名
之喪於禮畧也

按此据君薨既殯世子生三日以名告因見于殯之禮
也正義云按內則國君世子生告于君三日卜士負之
此亦生則告君三日負之但昔時直負之而已子未見
君至三月爲名之時始見之也今既在喪禮畧卽于負
子之時見也今按經云某之子某卽是以名告未言以

名徧告于五祀山川仍承上文告殯言之鄭恐讀者泥于內則三月名子之文謂此經但有告殯見子之節不見名子之節故云喪禮從畧卽因負子之三日而名之名後既見襲衰杖成子禮皆于一日行之故正義謂不因告五祀山川而始作名者是也

君既葬世子生例

曾子問如已葬而世子生則如之何孔子曰大宰大宗從大祝而告于禴三月乃名于殯以名徧告及社稷宗
廡山川

按此据世子生在葬後者告而不見三月因見乃名是與告殯之禮異正義謂葬後事神如在故依平常生時

之禮三日不見三月因見乃名也按此告于禰當在虞
禰之後正義據作主言之是也

聘入竟遭主國君喪例

聘禮聘遭喪入竟則遂也注云遭喪主國君薨也入
竟則遂國君以國爲體士既請事已入竟矣闕人未告
則反

不郊勞注云子未君也

不筵几注云致命不于席就尸柩于殯宮又不神之
不禮賓注云喪降事也

主人卑歸禮注云賓所飲食不可廢也禮謂饗餼饗食
賓唯饗餼之受注云受正不受加也

不賄不禮玉不賄 注云喪殺禮爲之不備

按此據聘賓已入主國之竟而遭其國之君喪之例也
經云入竟則遂鄭知在關人入告之後者蓋聘者至竟
必先謁關人關人入告于君君乃使士請事如是者則
遂行不反若關人尙未入告則亦無使士請事之節此
與未入竟之例同故可以不聘而反也正聘之禮致命
在于席此時君葬在殯則宜致命于殯宮而殯無筵几
亦異于在席之神事也自不禮賓及不賄以下之等皆
因喪殺禮者

聘賓入竟遭主國夫人世子喪例

聘禮遭夫人世子之喪君不受使大夫受于席其他如

遭君喪 注云夫人世子死君爲喪主使大夫受聘禮不以凶接吉也其他謂禮所降

按此據聘賓入竟而遭主國夫人世子之喪例也受之于席如正聘授玉之例但君爲喪主不得自受故使大夫受之明不以凶接吉也

遭喪使大夫受聘例

聘禮遭喪將命于大夫主人長衣練冠以受 注云遭喪謂主國君薨夫人世子死也三者皆大夫攝主人長衣素純布衣也去衰易冠不以純凶接純吉也君喪不言使大夫受子未君無使臣義也

按此據所聘之國有此三喪使大夫攝主之例也聘必

致其君之命于主國之君今君薨及主夫人世子之喪則皆不得受命故大夫攝之經于此特著大夫受聘之服也蓋此三者之服一斬二期大夫皆喪冠喪衰不可以接聘賓之吉服故去衰服長衣又易其冠爲練冠是不純凶也注又云君喪不使大夫受者据上文夫人世子之喪言之明君在上則可使大夫今此所遭者以君喪爲主君薨則子未成君無使臣之義故此直稱大夫爲主人又不言使受與上文之專据夫人世子言者其文又異也

聘入竟問本國君喪例

聘禮聘君若薨于後入竟則遂注云既接于主國君也

赴者未至則哭于巷衰于館 注云未至謂赴告主國

君者也哭于巷者哭于巷門未可爲位也衰于館未可

以凶服出見人其聘享之事自若吉也今文赴作訃

受禮不受饗食 注云受饗餼也亦不受加

赴者至則衰而出 注云禮爲鄰國闕于是可以凶服

將事也

按此據聘已至主國聞本國君喪赴至未至之服例也
入竟則遂是亦關人入告士請事之後故注云接于主
國君者謂雖未行聘已與主國之君相接則不得聞喪
而反也赴者謂赴于主國之君言已但聞喪而主國之
君未有赴使之至者則不爲位不衰于外其聘享仍如

尋常吉時也若赴者已至則土國聞喪亦當徹樂變禮
雖凶服將事亦無不可唯行聘享時仍自吉服改正義
云凶服將事者謂主人所歸禮則賓可以凶服受之其
正行聘享則著吉服故祿記云執玉不麻是也

聘歸復命于殯例

聘禮歸執圭復命于殯升自西階不升堂 注云復命
于殯者臣子之于君父存亾同

子卽位不哭 注云將有告請之事宜清靜也不言世
子者君薨也諸臣待之亦如朝夕哭位

辨復命如聘 注云自陳幣至于上介以公賜告無勞
子臣皆哭 注云使者既復命子與羣臣皆哭

與介入北鄉哭 注云北鄉哭新至別于朝夕

出祖括髮 注云悲哀變于外臣也

入門右卽位踊 注云從臣位自哭至踊如奔喪禮

按此據聘臣在外間喪事畢而歸復命于殯及變服之

節也執圭陳幣皆復命之事既復命乃哭然後成其奔

喪之禮出門祖括髮臣道與子道異也

奔喪括髮于堂上是在內

門卽位踊將襲經也此奔喪之人既殯而歸則亦與奔

喪之及殯者同注以爲如奔喪禮者以君父之喪臣子

一例耳

聘遭私喪在外及歸例

聘禮若有私喪則哭于館衰而居不饗食 注云私喪

謂其父母也哭于館衰而居不敢以私喪自聞于主國
凶服于君之吉使春秋傳曰大夫以君命出聞喪徐行
而不反

歸使衆介先衰而從之 注云已有齊斬之服不敢顯
然趨于往來其在道路使介居前歸又請反命已猶徐
行君納之乃朝服既反命出公門釋服哭而歸其它如
奔喪之禮吉時道路深衣

按此据出聘聞父母之喪在外及歸奔之節也私喪不
敢聞于主國故哭與衰皆在館明聘享之自若吉也歸
則衆介在先衰而從之明君命之重不敢亟奔也注引
公羊傳徐行之義者兼往來言之卽此下注所謂不敢

顯然趨于往來者是也

趨者對徐
行言之

正義云經云歸据反

國時兼云往者鄭意去時聞父母之喪不敢卽反亦使
衆介先衰而從之故往來竝言也今按公羊傳譏公子
遂如齊至黃有疾而復故以聞喪例之言聘當以君事
爲重雖聞父母之喪尙不得反

公羊注云徐行者爲
君當使人追代之

況

有疾乎鄭引之者明往來皆是也歸而復命不敢以
私喪干吉事故仍服朝服事畢出公門釋服者据大夫
士與祭緝喪之例也唯注言道路深衣是緝喪至家之
服如初喪未成服之例其至家之後三日成服亦當如
奔喪之例而此經上兩節皆見衰文按上文遭本國君
喪赴者未至哭于巷注云未可爲位也下文私喪哭于

館注云不敢以私喪聞于主國則亦不得爲位可知既不爲位而得服衰者疑所服之衰或如曾子問君薨在外子疏衰非杖之等迨至家之後始依禮成其齊斬之服歟未知然否

聘賓入竟死殯歸例

聘禮賓入竟而死遂也主人爲之具而殯 注云具謂始死至殯所當用

介攝其命 注云爲致聘享之禮也初時上介接聞命君弔介爲主人 注云雖有臣子親因卽如字猶不爲主

人以介與賓並命于君尊也

主人歸禮幣必以用介受賓禮無辭也 注云當巾奠

贈諸喪具之用不必如賓禮介受主國賓已之禮無所辭也以其當陳之以反命也有賓喪嫌當辭之

按此一節据聘賓入主國竟死主人爲之具殯及介攝其事受弔受禮之節也蓋賓在本國與上介同受聘使之命故賓死則介攝之又于主國君弔時得爲主人故注以爲尊尊其受君命也賓既在外而得有臣子親因者正義云古者賓聘家臣適子皆從行是以延陵季子聘于齊其長子死葬于贏博之間故注云雖有臣子親因猶不爲主人以其介尊故也今按主喪之例必有親者如在他邦無親則朋友爲之主故鄭据而言之明此聘事以君爲主唯同受君命者得專其事不得與彼同

也主人所歸之禮幣當中喪者大斂小斂之用不得如歸賓之餼饗束紡皮帛之等故注別而言之若介既攝其事則其所歸之禮亦當如賓禮明介不得因喪而辭者以其歸當陳之以反命也若其不受饗食則亦如上文聘賓遭喪之例注所謂受正不受加者是也

介復命柩止于門外 注云門外大門外也必以柩造朝達其忠心

介卒復命出奉柩送之君弔卒殯 注云卒殯成節乃去

按此一節據聘事既畢介歸賓喪復命送柩及君弔之節也柩必先造于朝待介復命之後始送歸其家象其

生時之反命上文遭喪復命于殯注謂臣子之于君父存亾同者此亦其例也歸殯則君弔之待成節而後去蓋亦如喪大記大夫將大斂君弔之節矣

聘賓至于朝未將命而死例

聘禮若賓死未將命則既斂于棺造于朝介將命注云未將命謂侯間之後也以柩造朝以已至朝志在達君命

按此据聘賓已至主國之外朝未將命而死之例也正義云前云賓入竟而死謂在路死未至國此經更說賓至朝侯間之後使大夫致館未行聘享而賓在館死之事故注云侯間之後以柩造朝然則在國外死不以柩

造朝可知也。据此則賓死在行聘之前一日。按聘禮賓至于朝，主人有既拚以俟之。請注云：主人接賓之詞，明至欲受之，不敢稽賓也。下文賓請俟間，注云：賓之意不欲奄卒主人也。且以道路悠遠，欲沐浴齊戒，俟閒未敢聞命。如經注之言，是主人不欲稽賓，請以即日行禮而賓又不欲奄卒主人，故以俟間請欲少遯緩之待齊戒沐浴而後將命也。于時大夫導賓至館，歸饗餼，厥明乃訝賓于館，賓至朝入次，乃陳幣擯者出請事，遂有迎賓入席執圭致命之節。所謂將命者是也。然則注云：俟間卽據聘禮經文之節，次其爲將命之前一日明矣。既至于朝，則有以柩造朝之禮，若人竟而死，則不以柩造朝。

可推而知也

諸侯奔天子喪例

書康王之誥王出在應門之內太保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畢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

左傳隱公元年傳曰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杜注云言同軌以別四夷之國

按諸侯奔天子之喪許鄭異義許言諸侯千里之內奔千里之外不奔其不奔者使大夫鄭君駁之引左傳昭三十年鄭游吉對士景伯語以爲諸侯奔天子喪及會葬之明文又公羊義隱三年尹氏卒傳曰外大夫不卒此何以卒天王崩諸侯之主也何休注云天王崩魯隱

往葬喪尹氏主饋贊諸侯與隱交接而卒恩隆于王者
則加禮錄之左氏作君氏卒不與公羊同而是年三月
天王崩據傳文崩在壬戌赴以庚戌明是遠日以期諸
侯奔者之速至與公羊葬喪義同至于穀梁言魯人親
弔不使大夫覲則定公元年之傳詳之以爲下成康未
久則是葬天子喪爲周之定制如尙書之文也唯杜氏
釋左傳謂萬國之數至衆封疆之守至重故天王之喪
諸侯不得越竟而奔修服于其國卿共弔葬之禮今按
杜注左傳論天子諸侯喪禮大都緣飾經傳曲爲之辭
集中有釋諸侯爲天子服詳辨之不足深辨唯其注同軌畢至以爲言
同軌者以別四夷之國則與鄭義不背蓋鄭言千里之

外葬喪者亦但据同軌不据四裔

諸侯有喪奔天子喪例

穀梁定公元年傳曰周人有喪魯人有喪周人弔魯人不弔周人曰固吾臣也使人可也魯人曰吾君也親之者也使大夫則不可也故周人弔魯人不弔以其下成康爲未久也

按此据諸侯有喪而奔天子喪之例也周有喪而魯人不弔明魯之君在殯嗣子不得背殯而葬喪又不可以使大夫往弔則當殯後親葬始爲得禮此傳据先君未殯嗣君不得卽位而言因援有天子之喪不得往弔之事上文所謂未殯雖有天子之命猶不敢況臨諸臣乎

據此則諸侯有喪不得背殯而葬天子之喪明葬喪當

在已喪既殯之後矣公羊隱公三年三月庚戌天王崩

傳曰天子記崩不記葬必其時也諸侯記卒記葬有天

子存不得必其時也何休注云設有王后崩

王后者言王及后也

疏言舉輅以見重非當越紼而奔喪不得必其時故恩錄之按越

紼本在殯之事

見王制疏紼者輅車之索也

是諸侯不得待葬後葬

喪公羊之義亦是如此但天子之葬七月諸侯之葬五

月若俟葬後始歸則太緩是諸侯有喪而葬天子之喪

者應不俟會葬先歸然道有遠近又于殯後始去故其

時不可必也左傳莊三年傳曰葬桓王緩也是天子不

記葬諸侯記葬三傳之義大畧皆同

諸侯奔喪例

左傳隱元年傳曰諸侯五月同盟至

公羊定十五年邾婁子來奔喪傳曰其言來奔喪何奔喪非禮也注云禮天子崩諸侯奔喪會葬諸侯薨有服者奔喪無服者會葬邾婁與魯無服故以非禮書

按左氏此傳上文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言畢則至有先後是奔喪因會葬也諸侯以下不見畢之文明諸侯同盟有至有不至唯葬時則或有自來或使卿大夫俱因會葬而至不可概以奔喪例也其有殯後葬前至者則何氏謂有服者奔喪似爲得之蓋齊衰以下皆有奔喪之禮何況諸侯同盟又兼有服其奔喪宜也若無

服者會葬則與左氏五月葬同盟至之義同

大夫士葬君喪例

聘禮聘入竟遭喪歸復命于殯見上

左傳宣公十八年公薨遂逐東門氏子家還言自晉及還也

笙壇帷復命于介既復命袒括髮卽位哭三踊而出書

曰歸父還自晉善之也

公羊傳還者何善詞也何善爾歸父使于晉還自晉至
檉聞君薨家遣墀帷哭君成踊反命乎介自是走之齊
注云埽地曰墀將袒踊故設帷踊辟踊也成踊成三日
五哭踊之禮禮臣爲君斬衰故成踊比二日朝暮哭踊
三日朝哭踊暮不復哭踊去事之殺也

按犇喪禮不見奔君喪之文蓋以子犇父喪卽臣犇君喪之例何休公羊注所謂君父皆斬衰臣子一例者也至聘禮言聘君薨歸復命于殯卒事變服哭踊之節卽凡爲君使者聞喪歸奔之例也聘禮言出門袒括髮注以爲臣道之異下文入門右卽位踊注云從臣位自哭至踊如犇喪禮所謂臣位者卽朝夕哭序列之位也自哭至踊者卽三日五哭三袒踊之節也凡此鄭皆据奔父喪之及殯者約其文而春秋所書歸父自晉還至筮之事左氏公羊皆謂其能行犇喪復命之禮于旣逐之後故春秋善之今按歸父被逐至筮不敢入故設壇帷者將于此行犇喪復命成經之禮也復命于介者已不

得復命于殯乃立介南向以復命之語告介使介攝之

以告于殯也既復命于介

承上文之復命言非謂俟介復命于殯歸然後成服也

則將行襲經之禮先祖括髮而后卽位者象聘歸告殯後出入之節也哭三踊者象犇喪之三日五哭而三踊也故何休公羊注亦約犇喪之文以爲有又哭三哭之節唯歸父三日而犇則亦無三日後成服之禮何氏所謂去事之殺者亦以此約之也五哭三踊鄭之言踊皆不數又哭何氏謂三日朝哭踊暮不復哭踊是殺其五哭但据鄭所云五哭亦無夕踊之節則犇喪及小記之注詳之矣此歸父以被逐將奔倉卒不能成禮若大夫士之無事而歸者則自有復命于殯之禮又當合犇喪

及聘禮遭喪之文參看也

因喪而冠例

曾子問如將冠子而未及期日而有齊衰大功之喪則因喪服而冠 注云廢吉禮而因喪冠俱成人之服 襍記以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 注云言雖者明齊衰以下皆可以喪冠也始遭喪以其冠月則喪服因冠矣非其冠月待變除卒哭而冠

按此据因喪而冠以喪易吉之例也何者冠爲吉禮上文言有齊衰大功之喪內喪則廢外喪則冠而不醴此据廢其吉冠之禮而言故注云其廢者喪成服因喪而冠鄭意蓋謂廢其吉服之冠而不廢其因喪之冠也吉

服之冠如三加皮弁爵弁之等今有喪則不得吉服而冠子之期已及則因其喪之成服而服其喪冠蓋童子不冠不免今以成服之日得用喪冠則吉凶雖異其爲成人之服同也故此經下文又明因喪而冠之禮注所謂廢吉禮而因喪冠廢吉禮者據上文因喪冠者據下文也因喪之冠則不但齊衰以下雖三年之喪亦可唯冠子之期曾子問言未及期日據當冠之及月者月則夏小正二月綏多士女鄭所據爲冠子之月者也禮記則統未及月者言之故注又補出非其冠月之例正義中之云假令正月遭喪則二月不得因喪而冠必待變除受服之節乃可冠矣據此則及月之冠當如其初喪

之升數若不及月待至卒哭變除之節則又當服其受服之冠也

喪中冠子嫁子取妻例

祿記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取婦已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取妻下殤之小功則不可 注云此皆謂可用吉禮之時父大功卒哭而可以冠子嫁子小功卒哭而可以取婦已大功卒哭而可以冠子小功卒哭而可以取妻必備祭乃行也下殤小功齊衰之親除喪而后可爲昏禮凡冠者其時當冠則因喪而冠之

按此据大功以下將除未除之可用吉禮者此經上云

末下云卒哭似是兩義注据下文卒哭以釋上文之二
 末字似未窅也何者下文卒哭据已小功言之以小功
 之除去卒哭不過兩月也若大功卒哭則去除服尙有
 六月於末字之義未協此記上章功衰食菜果注云齊
 斬之末也父母之喪既練而後有功衰是注云未者据
 練祥之間而言又此記上章父之喪未沒喪而母死注
 亦据練後祥前言之若齊衰杖期之練則更去除喪不
 遠矣竊謂末字之義與未沒喪同疑皆据將除未除之
 節此記已小功卒哭之文可以通于上文之末雖可通于上文
 之未然上文是言父小功父在取妻亦須稟命而上文大功之末未可概以卒
 哭例也至于齊衰之下殯除喪而後可為昏禮以其本

服之重也大功之末雖非除喪亦必去除喪不遠始可云末此記言末言卒哭遂及于下殤之除喪似喪中可用吉禮亦有次第具詳本集中

久不葬不除喪及服麻例

喪服小記久而不葬者唯主喪者不除其餘以麻終月數者除喪則已注云其餘謂旁親也以麻終月數不葬者喪不變也

按此据有故久而不得葬者主人不得除服及旁期以下無受服之例也正義謂主喪者廣說子爲父妻爲夫臣爲君孫爲祖得爲喪主四者悉不除也今按注言旁親謂旁期以下本非主人若其正期而主喪者夫之于妻

亦當在不除例中疏引庾氏說謂以尊主卑不得同以卑主尊之例然則父爲長子之斬衰亦可以不葬而除乎恐非經注義也旁期以下終喪則除但受服之節本在虞卒哭之後不葬則無虞卒哭之祭無緣變服故以麻終其月數而除也孔氏謂服雖除者至葬仍反服之義或如此

三年後葬除喪例

喪服小記三年而后葬者必再祭其祭之間不同時而除喪注云再祭練祥也間不同時者當異月也旣禘明月練而祭又明月祥而祭必異月者以葬與練祥本異歲宜異時也而除喪已祥則除不禫

按此据三年後得葬除喪異祭之例也練祥者除喪之

祭名

既練男子除首經婦人除要經故上云期而祭期而除喪卽練祭也

三年之前既不

得葬雖當練祥之月不敢除喪故三年之後既葬則當重行練祥之祭但葬後之祭虞祔在先練祥在後不得同時而除故注推其再祭之次第以爲祔之明月練而祭又明月祥而祭以異月象異歲故云不同時也至于祥則除而不禫禮之殺也

報葬報虞例

喪服小記報葬者報虞三月而卒哭

注云報讀爲疾

赴之赴謂不及期而葬也既葬卽虞虞安神也卒哭之祭待哀殺也

按此据不及期而葬者虞宜急而卒哭宜緩也禮卜葬先遠日辟不懷也今不及三月之期而葬則是有故不得依常葬之禮者但檀弓言葬日虞弗忍一日離注云弗忍其無所歸是虞宜接葬日行之唯報葬報虞其卒哭仍當依三月之例故注云待哀殺者明此時未至三月哀不可奪也然則士之受服亦應待至三月卒哭之後不敢早變矣其虞與卒哭之間有祭事者用剛日士虞禮謂之他注引此經以釋之卽報葬報虞之例也

既葬不報虞例

喪服小記既葬而不報虞則雖主人皆冠及虞則皆免注云有故不得疾虞雖主人皆冠不可以無飾也皆免

自主人至總麻

按此据依時而葬不得依時而虞者亦有故之變例也葬則自啟殯以來丈夫免散帶至于反哭而虞主人兄弟皆如葬服是不冠也今葬後不得卽虞則自主人以下不可以常免而無飾故權易之以冠及至虞時仍依葬服之例大功以下皆免而總小功先時啟殯不免至此嫌棺柩已藏恩輕不免故至虞卒哭時亦隨主人而免故記云皆而注總釋其宜免者云自主人至總麻也

改葬服例

喪服記改葬總 注云服總者子爲父也臣爲君也妻爲夫也必服總者親見尸柩不可以無服總三月而除

之

按此据已葬之後因墳墓以他故崩毀復謀改葬也注
中据服之最重者言之然則大功以下之改葬者可以
無服則或袒免或弁經也正義云父爲長子子爲母亦
當與此同

金革之事服例

喪大記君既葬王政入于國既卒哭而服王事大夫士
既葬公政入于家既卒哭弁經帶金革之事無辟也

注云此權禮也弁經帶者變喪服而弔服輕可以卽事
也

公羊傳宣元年晉殺其大夫傳曰古者臣有大喪則君

三年不呼其門已練可以弁冕服金革之事君使之非也臣行之正也閔子要經而服事既而曰若此乎古之道不卽人心退而致仕孔子蓋善之 注云已練可以弁冕此說時衰政失非謂禮當然弁禮所謂皮弁爵弁也皮弁武冠爵弁文冠加旒曰冕主所以入宗廟

按此据服未除而從金革之事不得已而用權禮也卒

哭宜服受服爲從戎不便故易以弔服之弁經有經則

亦有帶故云弁經帶也

疏謂此從戎加服帶與弔服此

異非也辨見前卷弔服例

君從王事大夫從國事辭不得命乃權制此禮服此服

也此記据卒哭言言卒哭之後可以不辟金革鄭君不

欲破經故釋之以權禮明其非正也檀弓父母之喪哭

無時使必知其反也彼注云謂既練或時爲君服金革
之事反必有祭如鄭此言蓋用公羊義謂不得已而從
金革亦須在既練之後練則首經已除于時服弁經而
帶要經或可行之是不据大記卒哭之文明矣至于公
羊言既練可以弁冕注謂時衰政失非禮之當然何鄭
注經用意深厚過王肅杜預之流遠矣嗚呼以此坊民
後世猶有以奪情藉口而不去官者